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隨函附奉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責任聲明	5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簡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中國萬泰」	指	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持有Universal Union之100%已發行股本；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Universal Union」	指	Universal Un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5%；及
「%」	指	百分比。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執行董事：

高源興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一棟先生(副主席)

張家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鄭澤豪博士

盧華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9-10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以批准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有關決議案。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現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有關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在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即相等於可發行最多2,886,523,341股股份。
- (b) 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即相等於可購回最多1,443,261,670股股份。

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按照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4.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董事錢一棟及鄭澤豪博士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錢先生及鄭博士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要求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下文之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而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230,921,867港元，分為14,432,616,709股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以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購回最多1,443,261,67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靈活進行購回。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本公司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自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等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合法動用於此等用途之資金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按上述規定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時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低，致使股份日後可再發行。

此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目前或將於購回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建議，董事及(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表明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細則之規定按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Universal Union及其股東除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直接控股股東Universal Union(中國萬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錢永偉先生及許哲誠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中國萬泰95%及5%權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4.05%。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Universal Union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7.83%。因此，Universal Union增持股權或會導致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收購。然而，董事現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須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或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作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0.2850	0.2460
四月	0.2750	0.2410
五月	0.2950	0.1700
六月	0.2850	0.2650
七月	0.3550	0.2650
八月	0.3950	0.3400
九月	0.4850	0.3850
十月	0.4650	0.4050
十一月	0.4900	0.4200
十二月	0.5460	0.485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5400	0.4700
二月	0.4950	0.4350
三月	0.4700	0.40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00	0.3950

以下為根據細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

錢一棟先生(「錢先生」) — 執行董事

錢先生，現年二十七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錢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主修電子商務專業。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Universal Union Limited及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Universal Union及中國萬泰實益擁有人錢永偉先生之兒子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錢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後須遵照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錢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73,000港元。錢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酬金為273,000港元。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營運狀況釐定有關董事之花紅。彼之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因應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相近行政人員職位之現時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鄭澤豪博士(「鄭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澤豪博士，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持有香港大學建築理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設計碩士學位，以及the 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建築學學士學位、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彼在各類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估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此外，鄭博士亦為澳洲會計師全資格會員(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Financial Accountants)、皇家醫藥會(The Royal Society of Medicine)、香港董事學會、營運工程師學會及工廠設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鄭博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博士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00,000港元，而並無酌情花紅。鄭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酬金為10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因應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相近行政人員職位之現時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鄭博士於二零零一年開始獲委任為公司董事，至今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彼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彼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他是獨立人士，並相信他應被連選為董事，特別是鑑於他的經驗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分別重選錢先生及鄭博士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茲通告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批准及確認續聘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的鄭澤豪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9-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印備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